

莆田市水利局文件

莆市水利〔2021〕69号

莆田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湄洲岛农林水局、北岸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因机构改革及工作需要，现对《莆田市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莆田市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莆田市水利局

2021年5月25日

莆田市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及省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
- (4)《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
- (5)《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
-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2016年);
- (7)《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安监〔2016〕220号);
- (8)《莆田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20年);
- (9)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以下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时市水利局的应对工作：

- (1) 市水利局负责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活动；
- (2) 市水利局生产经营和后勤保障活动、局机关办公及后勤保障活动；
- (3) 各县（区、管委会）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活动。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市水利局按照职责和权限，负责协调处置有关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利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市政府为主，市水利局与事发地水利部门密切配合。

(4) 融合资源，有效联动。充分利用现有水利部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救援力量，按照条块结合、资源共享、合理利用、有效联动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布局、合理整合、有效联动，避免重复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应对和处置突发安全事故的联动机制，形成应对突发事件的合力。

(5)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险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按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级。

1.5.1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重大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较大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一般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事故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较大涉险事故，是指发生涉险10人以上，或者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或者需要紧急疏散500人以上，或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田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事故。

2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1 风险分级管控

各地、各单位应按照水利行业特点和多年工作实际，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86）的相关规定，分析事故风险易发领域和事故风险类型，及时对各类风险分级并加强管控。

局属各单位和地方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做好登记建档，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报备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水利局有关科室应加强局属单位（工程）重大危险源监管，及时掌握和发布安全生产风险动态。

各县（区、管委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危险源监管，及时掌握和发布安全生产风险动态。

2.2 预警

2.2.1 发布预警

局属各单位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信息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地方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对

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信息应及时报告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预警信息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发布。

2.2.2 预警行动

事故险情信息报告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密切监控事故险情发展变化，加强相关重要设施设备检查和工程巡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有关水利主管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应视情况制定预警行动方案，组织有关单位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资源调运准备。

2.2.3 预警终止

当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2.3 隐患排查治理

局属各单位和地方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工程设施巡查监测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治理，及时消除隐患；对于情况复杂、不能立即完成治理的隐患，必须逐级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好应急防护措施，制定周密方案限期消除。

局安办和有关业务科室应督促局属各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3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3.1 事故信息报告

3.1.1 报告方式

事故报告方式分快报和书面报告。

3.1.2 报告程序和时限

各县（区）水利局和局属单位应当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风险信息报送市水利局。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较大险情或者其它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市水利局必要时上报市政府。

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当地乡镇和县（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主管部门。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市水利局。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市水利局接到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转来的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并及时反馈。

发生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市水利局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监管部门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市水利局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如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外国公民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由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及时通报外事办、台办，有关部门按照相关预案实施。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市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汇报，由市政府统一安排新闻宣传工作，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

3.1.3 报告内容和要求

1 快报

快报可采用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但须通过电话确认。

快报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生时间、具体地点，已经造成的伤亡、失踪、失联人数和损失情况，可视情况附现场照片等信息资料。

2 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发生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发生经过，已经造成伤亡、失踪、失联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事故当前状态以及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3.1.4 报告受理

联系方式：电话：0594-2336526；传真：0594-2336526；

电子邮箱：sljzak109@163.com。

局安办负责受理全市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办公室和有关科室收到有关单位报告的事故信息后，应立即告知局安办。

3.2 先期处置

市水利局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信息报告后，局安办和有关科室应做好以下先期处置工作：

(1) 局安办立即会同有关科室核实事故情况，预判事故级别，根据事故情况及时报告局领导，提出响应建议。

(2) 局安办及时畅通水利局与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联系渠道，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3) 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做好信息汇总与传递，跟踪事故发展态势。

(4) 对于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局安办通知有关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5) 其他需要开展的先期处置工作。

4 局属单位（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将市水利局应对局属单位（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1)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3)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局属单位（工程）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由局安办会同相关业务科室跟踪事故处置进展情况，通报事故处置信息。

4.2 一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响应

判断局属单位（工程）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安办报告局长和分管安全生产副局长；水利局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审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一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录 1。

4.2.2 成立应急指挥部

成立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领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水利局局长

副指挥长：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和分管相关业务的副局长、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成员：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负责人

指挥长因公不在岗时，按照工作规则，由主持工作的副局长行使指挥长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办。应急组织体系见附录 3。

4.2.3 会商研究部署

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相关部门召开会商会议，通报事故态势和现场处置情况，研究部署事故应对措施。

4.2.4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局属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市水利局或委托副局长担任；组员由局安办、相关业务科室科长、地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4.2.5 跟踪事态进展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4.2.6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调配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等。

4.2.7 及时发布信息

办公室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舆情分析工作，及时组织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

4.2.8 配合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意见。

4.2.9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4.2.10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应急指挥部或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4.3 二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响应

判断局属单位（工程）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安办报告局长和分管安全生产副局长；水利局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审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二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录1。

4.3.2 成立应急指挥部

成立应急指挥部，领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水利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或分管相关业务的副局长

副指挥长：局安办及相关业务科室科长、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成员：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办。应急组织体系见附录 3。

4.3.3 会商研究部署

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议，通报事故态势和现场处置情况，研究部署事故应对措施。

4.3.4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局属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副局长或局安办及相关业务科室科长担任；组员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地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4.3.5 跟踪事态进展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4.3.6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调配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等。

4.3.7 及时发布信息

办公室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事故舆情分析工作，组织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

4.3.8 配合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水利局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3.9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4.3.10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应急指挥部或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4.4 三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响应

判断局属单位（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安办报告分管安全生产副局长；局安办会同有关科室应急会商，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三级响应。

4.4.2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局属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安办、相关业务科室科长担任；组员由局安办及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地方相关部门人员以及专家组成。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

4.4.3 跟踪事态进展

局安办应及时掌握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

4.4.4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4.4.5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局安办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5 地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将市水利局应对地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1)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3)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地方水利工程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由局安办会同相关业务科室跟踪事故处置进展情况，通报事故处置信息。

5.2 一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响应

判断地方水利工程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安办报告局长和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水利局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

故基本情况，启动一级响应，研究部署水利局应对事故措施，响应流程见附录 2。

5.2.2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助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领导或委托局安办、相关业务科室科长担任；组员由局安办、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地方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部领导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5.2.3 跟踪事态进展

局安办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5.2.4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局安办协调水利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专业物资、器材等支援事故救援工作。

5.2.5 舆情分析

办公室会同地方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舆情分析工作。

5.2.6 配合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当地政府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水利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2.7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5.2.8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水利局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响应

判断地方水利工程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安办报告局长和分管安全生产副局长，水利局召开应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二级响应，响应流程见附录2。

5.3.2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助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安办、相关业务科室科长担任；组员由局安办、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地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局领导汇报事故处置进展。

5.3.3 跟踪事态进展

局安办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5.3.4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局安办协调水利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专业物资、器材等支援事故救援工作。

5.3.5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5.3.6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水利局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响应

判断地方水利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安办会同有关科室应急会商，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三级响应。

5.4.2 派遣现场工作组

根据事故情况，局安办商有关科室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开展协助配合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安办、相关业务科室科长担任；组员由局安办或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地方相关部门人员以及专家组成。

5.4.3 跟踪事态进展

局安办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和水利局应对措施建议报告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

5.4.4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5.4.5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局安办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6 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

6.1 信息发布

对于局属单位（工程）发生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办公室会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跟踪社会舆情态势，及时组织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6.2 舆情应对

办公室、有关科室会同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回应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社会关切。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局属单位（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局安办会同相关科室指导局属单位做好伤残抚恤、修复重建和生产恢复工作。

地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处置。

7.2 应急处置总结

局安办会同有关科室对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处理与传递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响应措施及实施情况、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关建议并形成总结报告。

8 保障措施

8.1 信息与通信保障

办公室和有关科室应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信息畅通相关支持。相关科室的工作人员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应保持通信畅通。

各地、各单位应保持应急期间通信畅通，在正常通信设备不能工作时，迅速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启用备用应急通信设备，为本预案实施提供通信保障。

8.2 人力资源保障

局安办应会同水库移民科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专家库中应包括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监督等工作的技术人员，应保持与专家的及时沟通，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

应充分依托和发挥所在地和水利局现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作用，加强专业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建设，做到专业过硬、作风优良、服从指挥、机动灵活。

8.3 应急经费保障

办公室、局安办根据需求安排年度应急管理经费，用于水利局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培训、预案宣传演练等工作。

各地、各单位应积极争取应急管理经费安排，用于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培训、预案宣传演练等工作。

8.4 物资与装备保障

各地、各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工程有关施工单位配备适量应急机械、设备、器材等物资装备，配齐救援物资，配好救援装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必需保护、防护器具储备工作；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物资与装备的日常管理。

各地、各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应包含与地方公安、消防、卫生以及其他社会资源的调度协作方案，为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提供物资与装备保障。

9 培训与演练

9.1 预案培训

局安办应将本预案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定期组织举办应急预案培训工作，指导各单位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

9.2 预案演练

本预案应定期演练，确保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和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各单位应及时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评估，查找、分析预案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进。

10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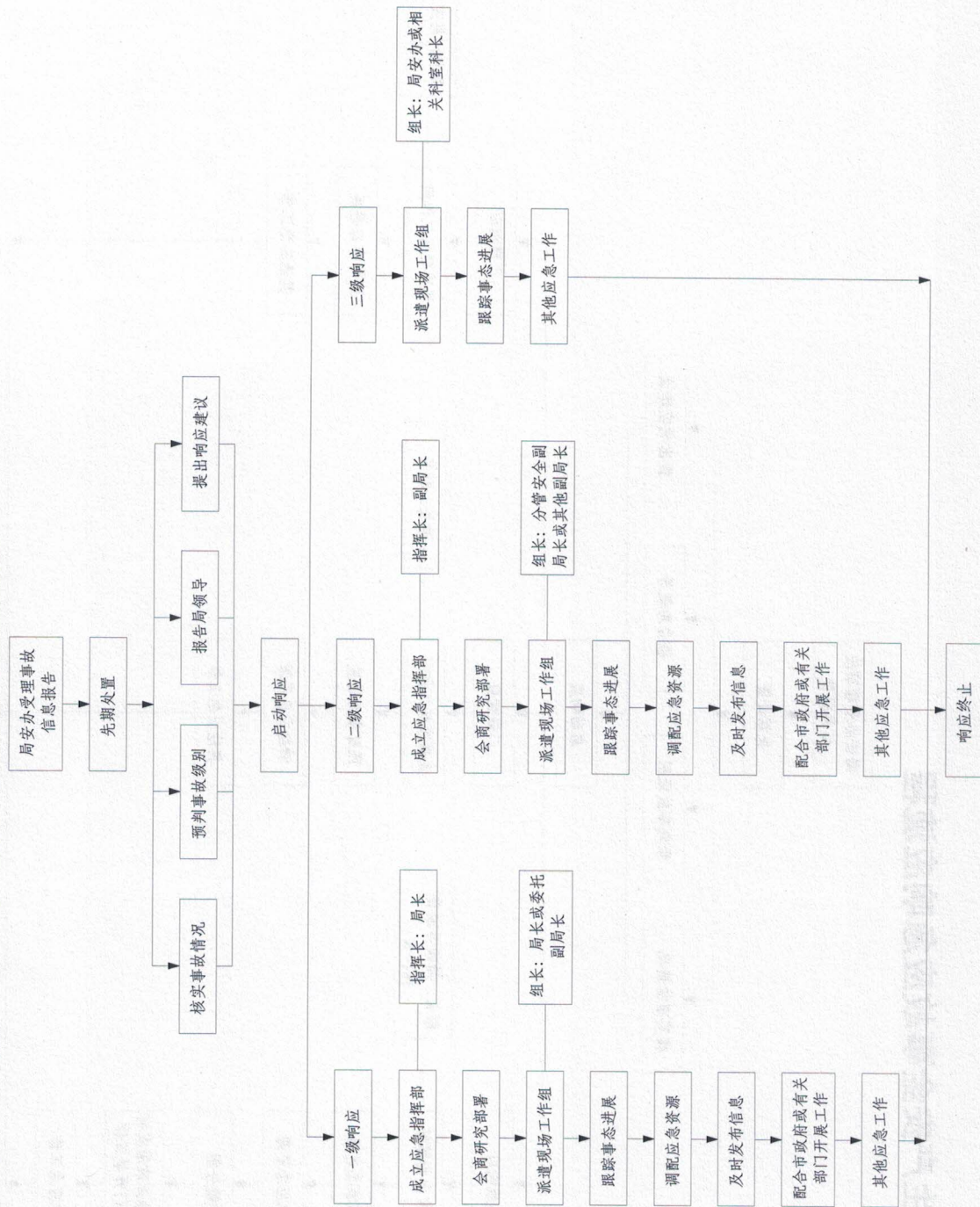
10.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水利局局安办负责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实际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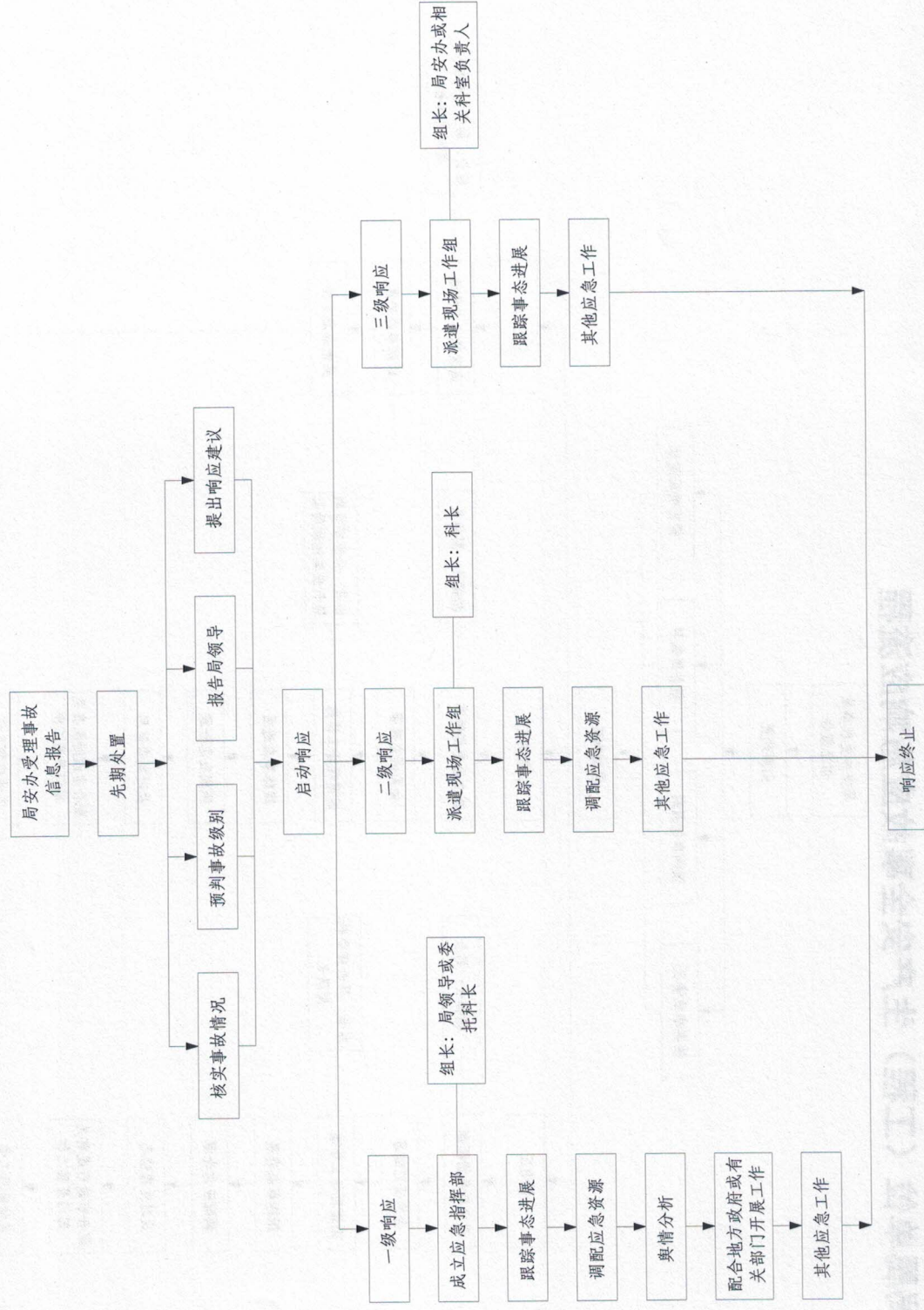
10.2 施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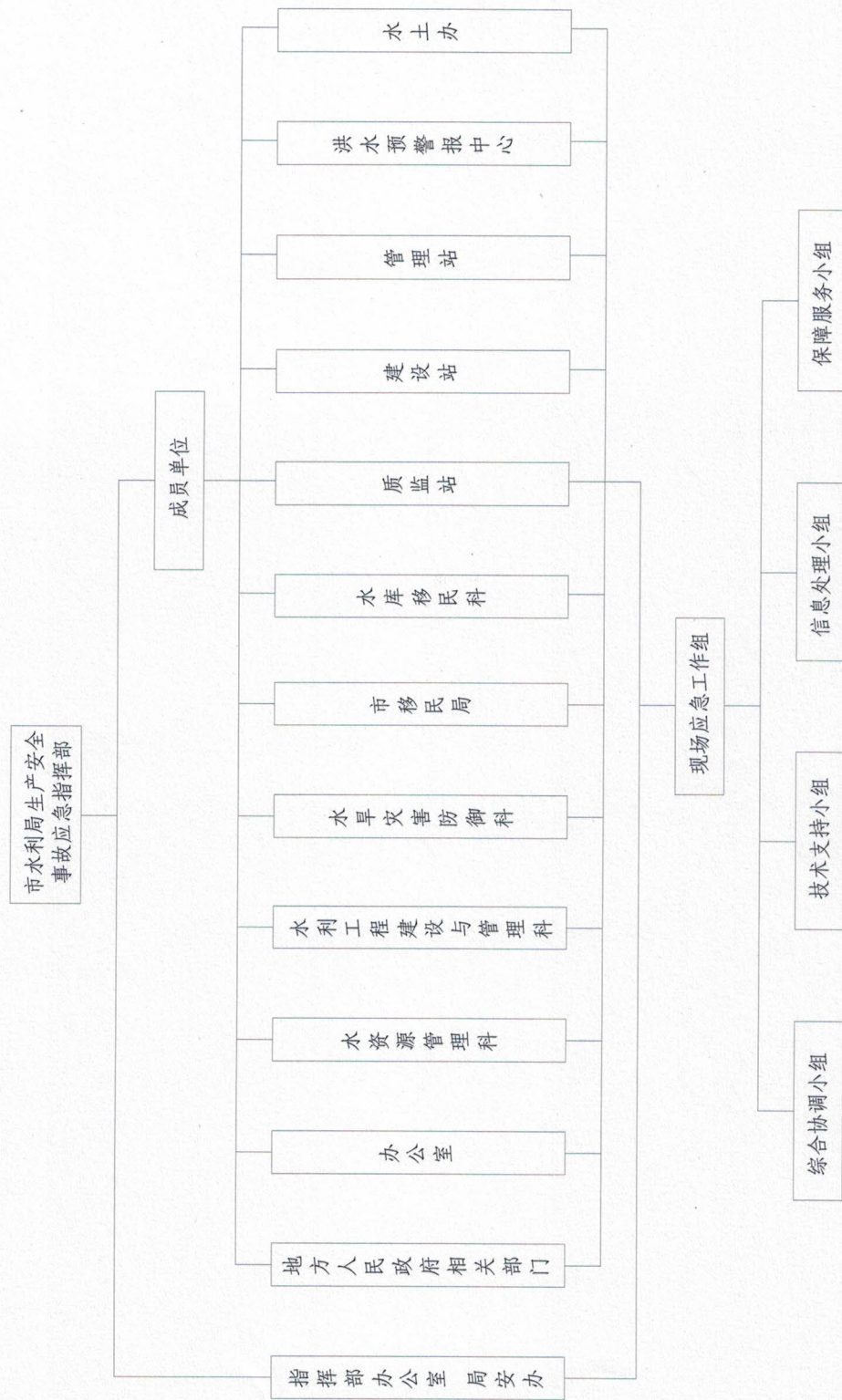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 1 局属单位（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



附录 2 地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





抄送：市安办。

莆田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